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西电光电缆西厂区收储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电光电缆西厂区收储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前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26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前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7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